

至诚书院宿生调换宿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针对部分同学因特殊情况调换宿舍的需求，通过建立规范化的申请途径与受理程序，务求使调换宿舍程序化、合理化，实践书院以人为本和自我管理的理念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一、申请须知

- 1、调换宿舍并非书院处理宿舍矛盾的常规途径，各种宿舍矛盾的解决有赖于宿生之间友好协商以及导生的调解，本办法仅用于解决特殊性矛盾。申请人必须存在特殊、合理、客观的理由，确实出现非经调换宿舍不可解决的实际情况才能申请。
- 2、申请人为至诚书院宿生且在原宿舍住满 1 个月以上方可申请。申请范围为宿舍间的床位调换（不包括未投入使用的空宿舍，书院统一调整除外）。
- 3、申请宿舍必须符合“混住”原则：同宿舍不得多于两位同专业同学，不得多于两位同年级同学。
- 4、申请宿舍分为本区调换和跨区调换；申请空床位和调换宿舍床位。
- 5、申请调换宿舍原则上应在每年的 3 月中旬、10 月中旬提出申请，并经书院院务室批准后方可调换。每人每学年调换宿舍或申请空床位，仅限一次，但每个宿生在校期间获准调换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。
- 6、每区每年跨区调换的人次数应控制在 2 次以内，区内调换宿舍次数应控制在 2 次以内。

二、申请要求

- 1、申请之前，申请人必须先将有情况反映给该区导生，征求导生的意见与帮助，经导生调和后，仍然未能解决问题，方可提出书面申请。
- 2、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区导生提交申请。
- 3、申请调换宿舍需尊重双方宿舍宿生及导生的意见。

三、受理仲裁

- 1、“至诚书院调换宿舍仲裁小组”为受理调换宿舍申请及作出仲裁意见的机构。
- 2、仲裁小组成员组成：5 位导生委员会成员。其中包括：至少一名导生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；申请人所在区导生（若申请跨区换宿舍则要求所申请宿舍区的导生）；其他导生。
- 3、仲裁小组根据需要召开仲裁会议。
- 4、仲裁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、当事人陈述、相关导生意见，在充分了解申请人情况，详细考虑各种因素后作出仲裁意见书。
- 5、仲裁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对申请人进行开展答辩，申请人必须出席，否则当作放弃申请。

附 则

- 1、导生因书院工作安排等原因申请调换宿舍的，由导生委员会提出申请，院长签署方可批准。
- 2、未尽事宜由导生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报书院备案。
- 3、本办法经书院院务会讨论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